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2470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有鑑於現行所得稅法之規範下，僅信託業擔任公益信託之受益人時，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始得免納所得稅。相較之下，同屬公益信託之受益人，僅因受託人不具備信託業之資格，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即無法免稅，顯已違反租稅公平原則，且屬顯無合理正當理由產生之差別待遇，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年來，環境信託及文化資產信託逐漸受到關注，許多 NGO 保育團體及相關專家學者嘗試執行與研析，部分政府單位也開始探討此保育、保存途徑之可行性。然受限於現行所得稅法不合理之稅制，公益團體接受捐贈免稅，但該團體捐贈給本身管理的公益信託卻需被課稅，完全不合理。造成目前僅一例環境信託案例，倡議多時的文化資產信託掛零之狀況。
- 二、現行所得稅法之規範下，僅信託業擔任公益信託之受益人時，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始得免納所得稅。相較之下，同屬公益信託之受益人，僅因受託人不具備信託業之資格，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即無法免稅，顯已違反租稅公平原則，且屬顯無合理正當理由產生之差別待遇。
- 三、信託業擅長金融資產之金流帳務管理，但對於環境保護、文化資產保存等公益事務之規畫與執行，未必具有專業，仍需另外複委託給專業組織或是籌組諮詢委員會，造成不必要之障礙與負擔。而具有專業公益事務執行能力的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大專院校、研究單位，甚至是政府、公法人等，卻受限於「非信託業者」之身分，難以承接執行公益信託，更顯目前稅制之不合理。
- 四、基此，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藉由國家財稅之減免來達到保護國家整體環境與文化資產的目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鄭天財 Sra Kacaw

江永昌 邱顯智 陳椒華 鍾佳濱 蔡易餘

劉權豪 吳玉琴 莊競程 陳明文 邱志偉

黃國書 余 天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三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不適用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但書規定：</p> <p>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擔任者。</p> <p>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p> <p>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p>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第一款之認定資格及標準，以辦法訂定之。</p>	<p>第四條之三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不適用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但書規定：</p> <p>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p> <p>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p> <p>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p>	<p>一、現行條文之規範下，僅信託業擔任公益信託之受益人時，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始得免納所得稅。相較之下，同屬公益信託之受益人，僅因受託人不具備信託業之資格，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即無法免稅，顯已違反租稅公平原則，且屬顯無合理正當理由產生之差別待遇。</p> <p>二、另慮及具專業及社會公信之人適合擔任公益信託受託人者，以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審查許可者為限，爰修正第一款之規定。</p> <p>三、因應上述修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辦法明定認定第一項第一款許可擔任受託人之資格與標準，以求明確，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